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6897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01417_11168978700_1_4301417_11168978700_1.pdf、
4301417_11168978700_1_4301417_111689787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
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，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釋加以補充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，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，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，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銓敘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。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爰經銓敘部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原因如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